

#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

西南局通航告字[2026]2号

德宏南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航空器机载无线电台执照、地面第三人责任险已过期，并且你公司已无签订劳动合同的航空器驾驶员，我局于2025年12月16日向你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，现已超过90天仍未完成整改。

现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46条：“通用航空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。”并按照民航局《关于建立基于运营安全评估的通航企业暂停和退出机制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23〕2377号）要求，我局依法拟撤销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。

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进行书面陈述和辩解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辩解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地址：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处

联系人：苏凯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8—85710097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

2026年4月28日

